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6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1.11%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汪剑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发生额度）。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次新增后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已发生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授信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股东会审议授信及贷款相关议案之日止。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汪剑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汪剑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	√	

	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现拟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67）。

（二）审议《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五、 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